

# 臺北市文昌國小及東新國小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臺北市文昌國小及東新國小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年 / 月 /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	107/4/20	五	公告簡章	公告於教育局、文昌、教師會及教師選聘網等網站
2	107/5/2	三	初試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107/5/3	四	初試報名資料補件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親自或委託
4	107/5/10	四	公告初試試場	公告於文昌網站
5	107/5/12	六	初試-雙語課程設計實作 (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10 分試場規則說明；上午 9 時 10 分至至 9 時 30 分公開抽題；上午 9 時 30 分至至 11 時初試)	地點：文昌國小
6	107/5/14	一	下午 7 時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公告於文昌網站
7	107/5/16	三	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文昌國小
8	107/5/17	四	公告複試順位 (依准考證號碼排定)	公告於文昌網站
9	107/5/19	六	複試 (全英語教學演示及口試)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止親自現場報到並完成繳費；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20 分進行複試說明；上午 8 時 50 分起進行複試)	地點：文昌國小
10	107/5/19	六	下午 7 時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公告於文昌網站
11	107/5/22	二	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文昌國小
12	107/5/23	三	上午 9 時起公開選填介聘作業	地點：文昌國小
13	107/5/23-5/24	三四	錄取人員親自報到 (5/23 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12 時止；5/24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各錄取學校人事室
14	107/5/25	五	遞補人員親自報到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各遞補取學校

臺北市文昌國小及東新國小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雙語實驗計畫。
- 四、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及南港區東新國小雙語實驗教學計畫。

### 貳、雙語教學計畫緣起

臺北市為培育國際化人才，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爰自 91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100 學年度國小中、高年級增加一節英語課，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在各行政區設置完成 12 個英語情境中心，並引進英語外籍教師，以致力於推動英語活化教學，塑造本市英語學習環境。然而，我國並非英語系國家，雖然增加英語授課時數，但仍只把英語當作是一門學科，在課堂上努力學習單字、片語及句型，下課後卻因為沒有應用的環境與機會，致使學生在「聽」及「說」的表現仍須提升。

是以，臺北市教育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實驗計畫」，在不增加學生學習節數之前提下，將學校適合之領域以單班單科、班群協同或整學年為範圍融入英語教學，並以「操作體驗」及「主題活動」為主之教學模式，增加學生學習英語動機及學習生活化之目的，擴大學生英語沉浸學習機會。再者，106 學年度擇定東新及文昌國小推動雙語實驗課程，從學校整體課程設計的角度，結合雙語教學，規劃一至六年級的系統性實施雙語實驗課程，採取英語為溝通語言進行授課，期待透過長期、有系統的雙語教學與環境建構，讓學生沉浸在英語的學習情境中，並學以致用，以培養本校學生具備主動學習、終身學習的態度與國際視野，讓孩子逐步與世界接軌，成為世界公民。

### 參、雙語教學意涵與目的

文昌與東新兩校之雙語教學，係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及工具，配合國小學科領域課綱進行課程規劃，在教學上主要考量兩個面向，一個是目標語言（Target Language）即英語，另一個則是學科內容（Subject Content），其主要目的如下：

- 一、提高學生接觸及應用英語的機會：進行英語及學科內容整合，讓學生沉浸在英語的學習情境，使孩子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達成雙語聽讀能力的養成。
- 二、整合學科知識與語言的學習：讓英語從學科學習，拓展為教與學的語言及工具，除了語言學習外，同時兼顧學科概念化與獲取新知的過程。
- 三、符應現有課程綱要發展在地教材：配合學科領域課綱之能力指標、學習表現，加以延伸、整合、轉化，以發展出適合在地國小學童英語能力的教材與教法。

## 肆、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文昌及東新兩校為雙語教學實驗課程學校，將現有 1/3 的課程採以英語授課，由低到高年級逐年實施。雙語課程規劃上，或參考現有學科版本或依循校本課程，進行規劃，所有教材及教學資源，皆由教師自編與選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課程設計與學習教材開發：配合各校實施年級，依據現有領域課綱之能力指標、學習表現，進行雙語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及教材開發。
- 二、參與工作坊進行跨域共備：參與學校雙語工作坊及跨領域社群，進行跨域課程研討、設計及備課，分享教學經驗、分析學習成效。
- 三、公開授課與觀課對談：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研修，由指導教授或特聘教師領隊，協同英語或相關領域教師入班觀課，透過說課、觀課到議課之歷程，關注雙語教學與學習成效。
- 四、持續性專業成長與發表：參與雙語或學科相關專業成長活動、參訪及工作坊，精進教師教學、建立同儕默契並持續更新實驗教育新思維；此外，藉由研究與發表，分享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
- 五、支援行政工作：因應本市雙語政策需要，教師需支援雙語相關行政工作，例如：雙語課程分享、說明、會議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等。
- 六、配合教師職務編配：依據學校發展需要，由學校職務編配安排擔任級任、科任或行政組長工作。

##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年齡在 65 足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經縣市（校）分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專長條件(須同時具備「英語專長」及「數學、自然科學、藝術人文…等其他英語領域以外專長經驗」者)：

(一)英語專長(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 4.具英語檢定考試達到CEF架構之B2級。(附件1)。

(二)數學、自然科學、藝術人文…等其他英語領域以外專長經驗(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分學程)。
- 2.具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經歷，須有公私立小學該領域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受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附註：

- (一)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陸、甄選名額

- 一、文昌國小2名，東新國小1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臺北市文昌國民小學及東新國民小學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臺北市文昌國民小學及東新國民小學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柒、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雙語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採全英語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三、若報名人數為15人以下，則直接進入複試(於107年5月4日公告於文昌國小網站)。

## 捌、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網站【<http://www.wces.tp.edu.t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玖、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同時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親自或委託補齊資料至士林區文昌國小，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615巷20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複核，此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1. 報名表（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4. 自傳（以一頁A4為限）。
5.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依伍、報名條件及資格『二、專長條件』）。
6. 參與雙語教學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7.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8. 切結書（附件4）。
9. 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11.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12. 准考證（附件7，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13. 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寄發成績單用）。

## 拾、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初試日期：107年5月12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 (一) 初試試場於 10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文昌國小網站 <http://www.wces.tp.edu.tw> )。
- (二)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加設考區，於 10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四) 公告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網站。
- (三)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 (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三、初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30	公開抽題
09:30-11:00	初試

四、初試方式：雙語課程設計實作

- (一) 以九年一貫國語、英語以外之學科領域，三至六年級的能力指標為範疇，由考生依專長自行選擇領域現場抽題，再依所抽之能力指標進行雙語課程設計。雙語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請以詳案敘寫，完成該能力指標之教學節數由考生自行規劃，但請標示出複試時進行試教之節次。
- (二) 實作內容書寫於聯合甄選委員會提供之答案卷上，雙面皆可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三) 審查指標：
  - 1. 雙語課程設計理念。(10%)
  - 2. 語言學習與學科知識之教學目標。(20%)
  - 3. 課程設計與雙語教學理念相呼應。(30%)
  - 4. 課程設計具完整性及可行性。(40%)
- (四) 成績計算：  
雙語課程設計實作 (100%)。

五、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雙語教師 15 名 (與第 15 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 4 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 3 得分，餘類推；若四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 (二) 初試錄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7 時公告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網站，另寄發初試成績單。

六、複查方式

- (一)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附件 8)，親自向聯合甄選

委員會（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聯絡電話：02-28365411#15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拾壹、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複試報到與繳費：

- (一) 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止親自現場報到並完成繳費。
- (二) 報到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 (三) 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依公告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若逾時報到或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則取消應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複試繳費：請於**複試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之甄審費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 10\*22cm 大小之中式 15K 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3 元，寄發成績單用）。應考人既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試前注意事項說明：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20 分。

三、複試時間：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起。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五、複試方式：採全英語教學演示及口試，內容以初試之雙語課程設計為主。

#### (一) 複試準備(上午 8 時 30 分起)

1.時間：每位應考人 20 分鐘。

2.作業方式：

- (1) 複試順位依准考證號碼排定，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公告於文昌國小網站（<http://www.wces.tp.edu.tw>）。
- (2) 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提供該應考人於初試撰寫之「雙語課程設計實作內容」影本，供應考人用以進行複試預備，該影本於複試結束後收回。
- (3) 複試現場提供磁性白板及白板筆，其餘教具由應試者自行準備。

#### (二) 教學演示

1.時間：每位應考 15 分鐘。

2.方式：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內容為初試之雙語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 (三) 口試

1.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2.方式：以英語進行問與答，內容以班級經營、共備協同、雙語教學與評量等為主。

### 六、成績計算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複試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

### 七、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雙語教師 3 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 複試錄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公告於文昌國小網站，另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八、複查方式

- (一)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9），親自向聯合甄選委員會（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聯絡電話：02-28365411#15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拾貳、公開選填介聘作業

- 一、依文昌及東新國小兩校之實際缺額，統一辦理選填介聘作業。
-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辦理。
- 三、辦理方式：
  - (一) 報到：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到現場完成報到。
  - (二) 公開介聘：
    1. 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按正取順序進行介聘，俟正取介聘完畢後，倘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介聘。

### 拾參、錄取人員報到

-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凡正取人員親自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或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分別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遞補者接到通知後，應親自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分別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其缺額則從缺。
- 二、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最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3）。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文昌國小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依通知上所規定之時間，持錄取通知單、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07年7月31日前繳交，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六、雙語教師具雙語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重要任務，為配合學校雙語計畫之延續性，凡經錄取後六學期內，不得申請轉任他校。
-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肆點內容）。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10）。
- 九、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文昌國小網站。
- 十一、諮詢電話及服務時段：
  - （一）諮詢電話：02-28365411#110
  - （二）服務時段：107年4月23至5月1日（不含例假日），9:00-12:00；13:30-16:00。

## 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 </ul>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li> </ul>

			<p>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	---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 10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學院 學院 系 研究所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 教部新增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 年 月-- 年 月)	2.	( 年 月-- 年 月)
	3.	( 年 月-- 年 月)	4.	( 年 月-- 年 月)
	5.	( 年 月-- 年 月)	6.	(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報名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目名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項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以一頁 A4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英語專長證明(依簡章之報名條件及資格『二、專長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英語以外之專長證明(依簡章之報名條件及資格『二、專長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費生服務義務未滿切結書(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與雙語教學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審查人員核章	出納人員核章

##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且  
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  
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倘經甄選  
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此 致

臺北市文昌國民小學及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文昌國民小學及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因無法親  
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  
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文昌國民小學及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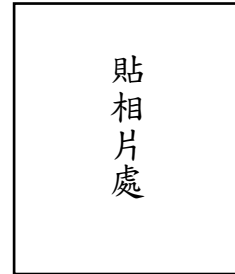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 月 12 日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30	公開抽題
		09:30-11:00	課程設計實作
複試	5 月 19 日	07:30-08:00	報到與繳費
		08:10-08:20	複試試前注意事項說明
		08:50 起	教學演示及口試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4. 複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5.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網站。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初試】

- (一) 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複試】

- (一) 報到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 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複試：複試現場提供磁性白板及白板筆，其餘教具由應試者自行準備。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 其他事項詳見簡章規定。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 初試答題應用藍黑墨水鋼筆或藍黑原子筆，不得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

####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 五、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聯合甄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實 作 分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簽 章	_____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教學演 示 分 數			
口 試 分 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聯合甄選委 員 會  簽 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雙語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級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以A3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